

彰化縣鹿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
	進度 (週次)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2	家庭留言板		2	
	下學期 3	家庭暴力		2	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 6、 12	小心大野狼 做自己愛自己		4	2
	下學期 5、 9	做自己真好 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 私權		4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學 期 間	傷害遠離我	2		
	下學期 學 期 間	勇敢說不	2		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學 期 間	請你尊重我	2		
	下學期 學 期 間	我的身體由我主管	2		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 10	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		2	
	下學期 7	愛護校園一起來		2	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